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 2006/2007年执行周期的一组专题

## 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编

## 土著民族提出的讨论文件\*\*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12  | 3  |
| 二. 审查执行情况：观察到的趋势 .....       | 13    | 6  |
| 三.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           | 14-19 | 8  |
| 四. 气候变化 .....                | 20-27 | 8  |
| 五. 查明在推动执行工作方面的障碍/制约因素 ..... | 28-45 | 9  |
| 六. 汲取的经验和加快执行的新机遇 .....      | 46-71 | 11 |

\* E/CN.17/2006/1。

\*\* 本文件是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土著民族组织、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土著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和土著环境网合编的。所表达者不一定代表联合国的看法和意见。



鉴于西方科学家日益提出确凿证据，现在指出土著民族早已表示的以下看法：我们所熟知的生命正处于危险中。我们再也无法忽视这项证据的后果。我们必须学习同这道阴影共存，同时努力朝向将恢复自然秩序的光明奔去。必须检查西方科学和技术是如何使用的，以期大地维持生命的延续。

火、水、土和空气是维持所有生命的四大基本要素。这些生命的基本要素正受到现代世界的破坏和误用。火给予了生命和了解，却未受到工业发达世界技术的尊重，诸如煤燃电力厂、有毒废物焚化厂、矿物燃料燃烧发动机和增加温室气体的其他污染技术的火夺去生命。从神圣地球挖出的煤用来燃烧，造成全球气候暖化的温室气体。

土著预言现在与西方科学家的预测吻合。我们一直知道和相信的，也就是你们现在所知道的：地球失去了平衡。植物正在消失、动物正在死亡、而就是气候——雨、风，火本身——也与人类的行动背道而驰。

——摘自《阿尔布克尔克宣言》，土著家园气候变化讲习班首脑会议，1998年11月。

## 一. 引言

1. 本土著民族主要群体讨论文件是为筹备定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第十四届会议开始了该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案的第二周期。该委员会将审查在以下领域内的进展：能源用于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大气层，以及气候变化。
2. 该审查会议也将处理以下贯穿各领域的议题：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形态；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护与管理；全球化世界中的可持续发展；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其他区域倡议；执行手段；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构架；两性平等和教育。
3. 世界各国代表于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政治宣言》宣布，应继续承认该委员会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委员会，并应将它作为审议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一体化问题的论坛。
4. 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它们是彼此依存和互相加强的支柱。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形态；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护与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必要要求。
5. 100 多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土著民族的集体权利及其作为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执行活动参与者的极重要作用，他们在《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政治宣言）第 25 段中说：“我们重申土著民族在可持续发展中极重要的作用。”
6.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原则和行动纲领。出席该世界首脑会议的国家有力地重申它们对里约各项原则、充分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承诺。它们也致力于实现国际间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及自 1992 年以来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的成果和国际协定，包括《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那些发展目标。《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将进一步累积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
7. 人们确认了在《21 世纪议程》题为“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的第 26 章中所作的承诺及其他里约承诺。《21 世纪议程》第 26.1 段说：“鉴于自然界和其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土著人民的文化、社会、经济和福利，各国和国际社会为执行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所作的努力应确认、纳入、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其社区的作用。”
8. 世界各土著民族在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前夕，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国际首脑会议在南非金伯利科伊桑第一部落民族

领土内举行。三百名土著民族代表重申了《卡里-奥卡宣言》和《土著民族的地球宪章》，并进一步制订一项《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和《金伯利宣言》。

9. 《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第 44 至 48 节涉及对能源的关注问题，内容如下：

44. 我们呼吁政府宣布暂停下列活动：

- a. 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内或邻近地区，特别是在原始地区以及环境、社会、文化和历史上敏感的地区扩大和新增开采石油、天然气和铀以及采煤的活动；
- b. 建筑大坝。各国政府和多边机构应利用世界大坝委员会提出的框架，以承认权利和评估风险为基础进行开发工作；
- c. 新建核电站。我们呼吁逐渐让所有核电站淘汰和退役；
- d. 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运输和存放放射性废物。我们坚决支持在这些废物的放射期内对其进行就地存放和监测的做法。

45. 我们将支持并承诺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来满足土著人民和社区的能源需求。我们将努力争取建立支持能力建设、融资和技术转让的国际机制，使土著人民社区能进行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以促进开发利用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发展活动。

46. 我们将要求，对于与能源有关的活动，除进行环境影响的评估外，还必须进行社会、文化和卫生影响的评估；我们承诺将积极参与这些影响评估工作。

47. 我们将促请各国政府制订法律规则和宪法规定，禁止没收土著人民的土地用于开展与能源有关的活动。

48. 我们将查明政府对不可持续的能源形式有哪些补贴，并要求在五年内逐渐取消这些补贴。

10. 《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第 58 至 66 节涉及对气候变化的关注问题，内容如下：

58. 我们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和所有其他尚未批准和执行《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我们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公平的跨部门战略遏制对主要固碳生态系统的破坏。

59. 我们要求《京都议定书》提高 5.2% 这一二氧化碳的减量指标并执行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的建议，将温室气体排放量立即减少 60%，以稳定全球气温。

60. 我们重申我们对为尽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做法和知识所作出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

61. 我们反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清洁发展机制的碳吸收汇和碳交易机制。

62. 我们促请各国根据生态区办法，推动公平的跨部门社会政治进程的进行，从经济上缓和气候变化而导致的自然灾害。

63. 我们将优先考虑根据我们的传统做法而提出自己的科技举措，因为这些传统做法中蕴藏着可将温室气体的排放减到最少的生产体系的知识。

64. 我们要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给予土著人民以特别的地位。

65. 我们要求设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气候变化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目标是研究和提出及时、有效和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应付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紧急形势。

66.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进行各项气候影响评估，对土著人民的知识体系与看法加以考虑，并让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地参与评估的所有方面和各个阶段的工作。

11. 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事务，审查了出席各气候变化会议的土著民族的以下立场、声明和宣言：为筹备 1998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在“知识界：土著民族/土著家园气候变化问题讲习班”提出的《阿尔布克拉克宣言》；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和气候联盟代表为 1998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措施；各土著组织在 1999 年日内瓦国际气候和土著民族问题国际讲习班上通过的决议；《基多关于气候变化谈判的宣言》，2000 年 5 月于基多；第一次国际土著民族气候变化问题论坛的宣言，2000 年 9 月于法国里昂；第二次国际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气候变化问题论坛为 2000 年 11 月在海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海牙宣言》；第三次国际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气候变化问题论坛为 2001 年 7 月德国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的《波恩宣言》；为 2001 年 11 月摩洛哥马拉喀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核心小组声明；为 2002 年 10 月新德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核心小组声明；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巴厘原则》；为 2002 年 8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金伯利宣言》和《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第六次国际土著民族气候变化问题论坛为 2003 年 11 月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米兰宣言》；

出席 2004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土著民族提出的宣言；以及为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蒙特利尔宣言》。

12. 《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涉及关于贯穿各领域议题的事务，包括与土著民族的权利和自决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议题。

## 二. 审查执行情况：观察到的趋势

13. 在审查和分析以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可持续性原理为基础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能源与工业发展活动的承诺是否取得进展时，在审查和分析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关于各主要能源专题以及能源与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大气层和气候变化的关系的土著发言和调查结论时，人们发现了以下一致存在的关切：

(a)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经济全球化、区域、双边和全球贸易机制以及西方发展模式是不可持续的；

(b) 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以及他们对土地和水的权利与能源、工业发展以及空气质量保护和气候变化影响密切相关。多数民族国家的政府政策没有顾及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条约领土、土地、空气和水、生物多样性、粮食、文化和自然圣地等问题，或者虽然顾及这些问题，但却没有效力；

(c) 无论是历史上，还是现在，联邦制度和工业发展都使南方和北方的土著人民陷入贫穷和经济依赖状态，土著人民正在显现殖民化、营养不良和饥饿的各种症状；

(d) 在各土著领土内，与能源相关的自然资源开采和发展活动过去曾经破坏而且现在仍然威胁土著生计、放牧和饲养牲畜的生活方式、文化和传统粮食系统；

(e) 历史上，土著社区内的能源发展活动是以西方价值观为基础，这些价值观就是以牺牲土著人民权利和不承认土著人民基本人权为代价，从而取得金钱利润，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告诉我们，金钱不能充分补偿文化损失、传统土地损失、令人丧失能力的疾病、死亡、混浊的水、对长期粮食安全的威胁或经济自主性的降低；

(f) 大规模能源自然资源开发活动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评估、净化和减轻自然资源被破坏的影响、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影响以及土著人民土地上出现的其他环境问题，政府机构和私营公司没有充分地或负责任地处理这些问题；

(g) 一些大型水坝淹没维持土著人民粮食安全的土地，破坏和摧毁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文化习俗，强行迁移整个社区。目前，全世界 42 个国家正在建

筑 1 600 座水坝。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每年建筑 300 座大型水坝就意味着 400 多万土著人民离开他们的领土。印度计划建筑 1 600 座水坝，目前正在建筑其中的 600 多座，40% 的被迁移人民是 Adivasis 人，也就是第一个部族土著人民。菲律宾已经建筑或者提议建筑的较大水坝几乎全部建在该国 650 万土著人民的土地上；

(h)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给全世界数十个土著社区造成了毁灭性影响，导致人口减少、领土丧失、经济不稳定和集体特征丧失。现在，油气勘探活动方兴未艾，石油工业正在进入存在各种土著文化的新领域和区域。从亚马逊流域和亚洲到北极，这些土著人民生活方式的基础就是悠久的传统和与他们所处生态系统的根深蒂固联系和相互依存。在许多国家，在建筑水坝的同时，还出现了军事化的现象；

(i) 燃烧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统称矿物燃料——是人类造成气候变化的主要来源。全球暖化对北极、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和东南亚、太平洋岛屿、北美洲和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构成严重威胁。如果不能遏制气候变化，那么，气候变化将导致风暴、洪灾、干旱和缺水等灾难频率增加，程度加深。气候变化正在全球导致荒漠化恶化，污染并且枯竭深层水源，导致宝贵动植物群灭绝；

(j) 气候变化加剧，极端气候增加，使全世界数亿人民受害，破坏了经济。气候变化是不可避免的，而且由于水的特性，气候变化影响到许多跨领域问题。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是土著人民和贫穷的地方社区，因为他们生活在农村和都市边缘环境中。海洋水面不断上升，可能淹没小岛屿社区。非洲许多国家一直遭受前所未有的干旱危害；

(k) 最近出现了建筑更多大型水坝、争相开发能源和水项目的热潮，这个热潮继续威胁许多土著社区的安全，与此同时，许多其他土著社区正在要求对过去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大型水坝不成比例地影响土著人民，今后建筑水坝的活动也将不成比例地锁定土著人民的土地。造成的主要影响包括：丧失土地和生计；社会组织被破坏；文化损失；政治机构被肢解；特征流失；人权被践踏。前面已经指出，在许多国家，在建筑水坝的同时出现了军事化现象；

(l) 在土著人民生活的领土上从事能源和工业发展活动的特点是，社区参与规划和决策进程的机制薄弱。这些发展活动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进程，落实土著人民事先和知情同意机制；

(m) 任何形式的公正和可持续发展都必须将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实现发展权利的进程。关键的第一步是，承诺将土著权利纳入履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1 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承诺的战略。

### 三.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14. 人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 20 多亿人民以及发达国家一些人民得不到现代能源服务。其中许多人是农村的穷人和土著人民，他们无电可用。关于全世界无电可用的土著人民比例，现在没有数据，这是一个严重问题。

15. 在各发展中国家内，许多农村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和拥有土地文化的地方社区使用传统燃料——例如木头、焦炭和牲畜粪——做饭。

16. 在各发达国家内，农村地区一些土著人民——许多人生活在贫困之中——使用类似的传统燃料——例如木头和焦炭——做饭和取暖，补充现代能源系统。

17. 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都有一些土著人民无法得到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能源服务。在农村地区，这个问题尤其突出，因为在这些地区，传统技术——例如联网电力——不存在，或者太昂贵，或者不切实际。

18. 在全世界几乎每个有土著人民生活的地区，土著人民的家园都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能源部门依赖这些资源提供能源和电力，提供运输和其他服务所用的燃料。其中包括大型水坝；用于核电的铀；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沼气；用于发电的煤炭；以及火山和喷泉产生的大型地热能源。

19. 人们注意到的主要问题之一是，虽然有一些例外情形，但全球许多地区的能源发展活动是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进行的，并且在没有征得他们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他们的自然资源，他们也没有从能源发展活动中得到任何明显的惠益或能源服务。

### 四. 气候变化

20. 气候变化的影响可以破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加剧。此外，工业生产和能源消耗方式对气候系统产生各种不同影响。由于这些影响，必须在包括土著人民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在内的更广泛范围里，审议气候变化问题，并必须确保把气候政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21. 上文第 11 段所列的土著声明和土著宣言表达了来自每一个区域的土著人民对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造成各种危机加剧、以及对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财产、居所、健康、粮食保障和生计所产生的极为严重的破坏性影响，感到关切。

22. 最近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大会上报告说，根据《京都议定书》承诺将减少二氧化碳（“碳”）排放的许多国家可能无法履行这些承诺，这令人极为不安。根据《京都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将于 2012 年终止。

23.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各国承诺将进行关于在 2012 年后减少二氧化碳的下一轮谈判，以期把温度上升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的摄氏 2 度以下，对于世界生态系统来说，这是一个关键引爆点。

24. 预计将产生的影响令人惊骇。如果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至少升高摄氏 2 度，预计全世界可能遭受沿海洪灾和饥馑之害的人将增加数千万，感染疟疾的人将增加数亿、供水短缺的人将增加数十亿。根据对中等程度升温的前景预测，在 2050 年前将有多达三分之一的陆地物种面临灭绝。气候变化现已威胁北极地区土著社区的文化存亡。

25. 许多国家现正开始理解必须谈判超过《京都议定书》条款范围的协定，以进一步大幅度减少碳和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然而，许多国家政府、石油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并没有停止开采化石燃料，这种燃料是温室气体的主要来源。

26. 主要居住在发展中国家中的穷人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土著人民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害最深，他们由于技术和财政资源有限，适应变化的能力最弱。

27. 为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对于土著人民或以土地为生的农村人口居住的区域或地区尤其重要，这些地区包括、但不限于非洲、小岛屿国家、印度和北极区域。

## 五. 查明在推动执行工作方面的障碍/制约因素

### A.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28.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土著组织报告说，在他们土地上进行的能源开发活动仍然主要着重于非再生资源。他们没有看到能源格局正在朝着更干净和更有效的替代能源技术发展。能源开发必须对消除贫穷和提高土著人民的生活标准产生积极影响。现存在着以下制约因素：

29. 政府决策者同工商业界合谋阻止能源生产多样化及阻止提供更干净和更有效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人们易受这种行为之害；以及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政府之间存在着信任问题。

30. 诸如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等金融机制进行干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承诺仍然强调依赖化石燃料、采矿和非再生资源技术。

31. 在文化权利、公约、条约和人权机制方面，人权法和人权条约与贸易和商业条约相比，缺乏有效实施手段，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内尤其如此。

32. 保护环境和保护人权的国内立法不完善，与创造收入和财政相比，保护环境和保护人权处于较次要地位。

33. 不顾贫穷日益加剧和扩大的证据，错误地把工业发展/产生资本/市场准入与人类发展相等同。
34.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规划进程缺乏透明度，以及缺乏确保土著社区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机制。
35. 土著人民的绝对自决权没有得到承认、保护和尊重。

## **B. 气候变化**

36.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土著人民已经查明阻止他们全面和切实参与所有各级讨论、决策和执行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机制的障碍，其中包括所受影响、减轻影响、适应变化、贫穷、社会和文化影响以及其他气候变化问题的差别和脆弱性。
37. 土著人民认识到的与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相关的一种需要是，建立适应气候变化基金，并为其提供资金。土著人民可利用该基金来按照与他们的传统知识系统、风俗、文化、生活方式和愿望相符的方式应付气候变化可能造成和实际造成的影响。
38. 土著人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历届会议上，一直表示必须把“土著人民和气候变化”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各届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一个永久议程项目，包括在会议期间召开讨论会和建立土著专家会议。这个事项没有成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届会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永久议程项目这一事实本身，使土著人民感到不安。土著人民参加这些会议，将使他们能够具体论及在执行京都议定书及其清洁发展机制以及各种联合执行倡议的评价和评估方法、程序和机制方面的差距、成就和影响。凡是在土著领土内采取的、或影响到这些领土的所有干预行为，土著专家都应参加对这些行为的监测、评价和影响评估。
39. 在审查全球减少温室气体机制方面遇到的其他障碍时，土著人民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清洁发展机制下各种活动的方式和程序不尊重和保障土著人民的土地权、领土权和自决权。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对清洁发展机制和集汇项目无助于减缓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表示关切。
40. 没有使全球南方的土著人民充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和集汇项目的拟定和执行。
41. 气候变化问题的解决方法必须强调以可核查的方式真正减少化石燃料的排放。有报告说，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宣布的减少碳的事项并不是真实的，而是依据假设的基准，这些基准可由人操纵，用来增加想象的减少碳数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经常没有表明并未列入无论如何都会产生的项目成绩；没有任何方法能够真正表明这些项目是额外增加的。清洁发展机制没有任何手段确保一个地方减少的碳不会因为另一个地方排放的碳而受到减损。尽管推动清洁发展机制的人信誓旦

旦，但土著人民感到关切的是，这些问题尚未解决，并且有证据表明这些问题永远也不会解决。

42. 集汇问题特别令土著人民、尤其是来自全球南方的土著人民忧虑。把化石碳同生物炭混淆起来，造成集汇减少的假象，这并没有实际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43. 清洁发展机制把采取行动的责任从对气候问题负有最大责任者身上转移到责任最小者身上。这就在北方工业化国家与南方发展中国家之间造成不平等。例如，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林场植树活动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名义进行的。这些项目既不“清洁”也不“可持续”，也不是“发展”方式：根据记载，这些活动对全球南方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产生不利影响。不仅仅清洁发展机制的集汇项目是这种情况，该机制的大多数其他项目也如此。

44. 土著人民在国内、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表示，现在缺乏、从而需要制定由土著人民执行的特别能力建设举措。此种能力建设将增进土著人民参加气候变化问题的谈判，确保提供必要资金以保障此种参与，并加强土著人民的能力。

45. 土著人民认为他们必须参加考虑到土著知识系统、文化、社会价值观念、精神和生态系统的气候影响评估；并必须以平等地位全面参与注重对土著人民生活有影响的生物区域的各种评估的所有方面和所有阶段。

## 六. 汲取的经验和加快执行的新机遇

46. 就能源和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和大气污染以及气候变化等问题与土著人民进行的任何对话或建立的任何伙伴关系，均必须以确认并保护和尊重土著人民拥有不受限的自决权这一根本原则为基础。这一权利是保障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永久主权、控制和管理的基本前提条件。

47. 各国政府必须建立具体的法律框架，确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发展权及其土地保有制度和习惯法。

48. 人们认识到，许多国家已完成的宪法、法律和体制改革，正在重新塑造土著社区与民族国家的传统关系。必须进一步查明这些政府行动，并编写个案研究，提供给正在尽力改善与土著人民的关系的其他国家。例如，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巴拉圭等国的宪法现在确认国家的多文化特点以及土著人民在国家中的存在，将这些民族确认为具有特定权利和不同的文化及语言的独特社区。

49. 必须改变基于同化和家长制的国家政策，并找到以参与和建立共识并尊重土著人民愿望为基础的新做法。

50. 可持续发展必须基于土著人民自身的特性。根据这一看法，实现发展的启动资本是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资产，并通过加入新的机制和资源来促进这些资产得到利用。

51. 《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确保了土著人民的发展权。该《宣言》是本讨论的主要基础,其第 1 条指出:

(a) 发展权利是一种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b) 人的发展权利还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52. 目前存在下列需要:需要建立透明度和伙伴关系。

53. 需要适当规范和执行关于环境和社会保护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机制。

54. 需要认定权利拥有者群体、土著人民和具备在国内和国际两级进行执法所需的条件的个人。

55. 需从人权价值观和社会、文化和环境因素等方面审查和修改贸易和市场体制。

56. 世界各地的许多土著组织普遍认为,工业化国家嗜于对能源的高消耗。地球及其自然资源无法持续满足这一现代工业化社会的消费和生产需要。《21 世纪议程》突出强调一个事实,即目前的能源消耗和生产水平是不可持续的,特别是在需求继续增加的情况下,并强调利用能源的方式必须符合保护人类健康、大气和自然环境这些目标。

57.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快开发、传播和部署负担得起的清洁的能效和节能技术。

58. 正在汲取的经验是,依赖于矿物燃料获取能源的国家必须采取行动,以便:减少其对矿物燃料经济的依赖,逐步取消抑制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补贴,争取对过渡到低碳经济的支持并实施提高能效和节能的方案以及处理能耗问题的举措。

59. 目前,正在出现新的机遇,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土著人民拥有的土地用于风力、海洋(海浪/潮汐)、太阳热和太阳光电等方面的能源开发。土著人民正在促进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满足其当地社区的能源需要,并探讨向国家电网提供能源的潜力。土著人民必须得到国际机制的能力建设支持以及金融机制和技术转让的支持,以便土著社区处理可再生清洁能源开发的问题,并促进吸纳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发展举措。

60. 可再生能源可能尤其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特别是土著社区所在的偏远地方。传输和分配从矿物燃料生成的能源可能难度大，费用高。在当地生产可再生能源能够提供一种可行的替代办法。
61. 除非将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机会视为与发展有关的问题，而不是与能源有关的问题，否则，这种机会将不会减轻贫穷。社区不会从可再生能源中自动获得收入上的好处。
62. 为实现经济发展，需将可再生能源与诸如太阳能烘鱼机或制皂用的椰子烘干机等项目挂钩，或使其成为此类项目的一部分。社区还需具备创业技能，以便从这些项目提供的经济机会中充分受益。不过，对拥有不涉及金钱的可自立生活方式的社区而言，可持续能源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而不是经济发展的问題。
63. 所得经验已显示，在进行规划的过程中需要理解目标社区的经济和文化需要。只有在可再生能源能够满足社区需要时，社区才会对之感兴趣。必须考虑到社区中所有利益有关者的需要。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对能源政策的拟订至关重要。在许多土著社区，妇女往往对能源需要和用途有最为深思熟虑的意见。
64. 社区一级的技术转让对可持续能力比较重要，因为它能提供在当地培训的技术人员来维护和保养设备。以往经验表明，将培训活动带入土著社区的做法比将人员带到城市接受培训的做法更为有效。
65. 北极理事会提供了在包括政府间机构、各个国家和土著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方面取得的经验。该理事会吸纳了国家与土著人民间的真正伙伴关系、生态系统办法、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拥有者的协作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执行计划等原则。
66. 在处理不可持续的水坝开发问题的新机遇下，需要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停止推广大型水坝项目，将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国家能源规划进程、包括赔偿工作之中。这将包括该委员会报告的核心价值观、其战略优先事项、其“权利和风险框架”以及使用多标准评估工具评估战略备选方案和选定项目。委员会拟订的基于权利的发展框架，包括确认土著人民在水利开发方面的权利，是对可持续发展决策框架的重大贡献。
67. 气候变化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均不能也不应脱离社会和环境公正的问题。
68. 碳汇贷项无法核实，不具效力，不应被纳入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政策。
69. 污染者必须付费。造成气候变化问题的最大责任人——北方国家——必须按其责任大小和支付能力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提供经费。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政策不应为造成气候变化问题的公司提供意外收益。排放贷项或许可量不应免费提供。

70. “公正的过渡”必须为地方和土著人社区、失业工人和所有受影响的社区参加低碳经济创造机会。弱势社区和工人必须得到保护，以免受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政策的影响，并在对抗矿物燃料经济的地方斗争以及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得到支持。这些努力必须获得经济和政治支持。

71. 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制订政策和实施能源及气候变化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可作出重大贡献。必须列入社区监督机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仅是受害者：他们还是解决办法的创造者。

---